
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BR-2024-074**



采购人：雄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部分 | 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 |
| 第四部分 |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
| 第五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第六部分 | 主要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02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BR-2024-074

项目名称: 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57022.50 元

最高限价: 1057022.50 元

采购需求: 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包括室内训练馆、训练器材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是小型或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能、环保、绿色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下

载相关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方式：其他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CA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下开标地点：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电子交易平台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已办理北京CA（雄安政采版）的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可直接在政采云平台中使用，CA相关问题请联系CA厂商，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CA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

3、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CA锁签章加密形成J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5、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6、根据新区关于双盲的通知，本项目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崔丛 电话：0312-30523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雄县公安局

地 址：雄县温泉路

联系方式：张主任 电话：0312-5811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

联系方式：崔丛 电话：0312-3052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丛

电 话：0312-30523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雄县公安局 地址：雄县温泉路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312-58113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 联系人：崔丛 电话：0312-3052385 |
| 3 | 项目名称 | 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
| 4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5 | 采购文件编号 | HBBR-2024-074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采购需求 | 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包括室内训练馆、训练器材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 11 | 计划工期 |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工 |

| | | |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 <p>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北京 CA 雄安政采版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p> <p>(2) 供应商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95763。</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4 份，以便存档使用。</p> |
| 13 | 解密时间 | 供应商需于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使用北京 CA 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 |
| 14 |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p>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p>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 | 签字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用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公章必须是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 |

| | | |
|----|------------|--|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绿色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主，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22 |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包括质量标准、工期、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等。 |
| 23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 2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附后）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 <u>中标人</u>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计算方式参考下表，本项目采购类 |

| | | <p>型为<u>工程</u>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 服务 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 标 | 工程招 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服务 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 标 | 工程招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057022.50</u>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付款方式 | 以合同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所属行业 | <p>建筑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p> <p>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质保金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微型企业。</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审查时。</p> <p>(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5)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p> <p>(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7) 2022年4月6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本项目</p> |
| 3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 | 施工单位须在工程所在地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 |

| | | |
|----|---|---|
| | 金措施 | 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在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储资金。 |
| 33 | 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扫描件泛指扫描版文件、照片等电子版文件。 | |
| 34 | <p>根据保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招标投标项目实行“双盲”评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实施“双盲评审”。</p> <p>1、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需单独编制，单独上传。</p> <p>2、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评标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p> <p>4、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4.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p> <p>4.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p> <p>4.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p> <p>4.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p> <p>4.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 |
| 35 |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北京 CA 雄安政采版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p> <p>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北京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p> <p>解密时间：30 分钟。</p> | |

| | |
|--|------------------|
| | 投标人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报价

4.1 采购人鼓励不低于企业成本价的合理报价，供应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踏勘现场

5.1 由供应商自行实地踏勘现场。

6. 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6.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交易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
- (4)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主要合同条款。

7.2 除7.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

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的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响应文件

9. 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删改**，否则对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15.1 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格式。

17.2 供应商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磋商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7.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8.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签字或盖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19.2 供应商因政府采购云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客服联系，联系电话：95763。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21. 说明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参加磋商。

21.2 磋商会议开始前，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21.3 磋商小组评审时，“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1.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工期等信息，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 会议程序

22.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并宣读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
- (4) 唱标；
- (5) 进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
- (6) 就本采购项目事宜集中与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 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

注：磋商完成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二次报价表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二次报价表的，系统默认磋商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23. 磋商

23.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3.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3.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相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上传响应文件的系统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7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23.8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的；
- (4)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包括格式、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重要指标描述不清和文字、数据书写不清难以辨认的；
- (7)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
- (8) 供应商报名时的名称和递交磋商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 (9)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五）确定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24.1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 质疑与投诉

2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接收单位只接受同一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8.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8.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8.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 验收

29. 验收

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BBR-2024-074

项目名称：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7022.50 元

最高限价：1057022.50 元

采购需求：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包括室内训练馆、训练器材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工

缺陷责任期：12个月，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部分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最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首先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系统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 （2）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

6、综合评分法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如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情况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并有效。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3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具备并有效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并有效 |
| 5 |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具备并有效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7 | 信用查询结果 | 评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开标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查询，如供应商列入上述名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2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电子签章齐全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缺陷责任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形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6分)(明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合理充足，安排得当，得6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比较合理，得4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配备欠缺，安排不合理，得2分。 |
| 2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6分)(暗标) | 包括：(1)施工部署条理清晰、完善；(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详细完善、有针对性；(3)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工艺完整、科学有效；(4)技术措施完善、合理、操作性强。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2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
| 3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2分)(暗标) | 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目标的承诺；(2)进度计划安排；(3)进度保障措施；(4)进度计划监督审查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每项 |

| | | |
|---|-------------------------|---|
| | | 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
| 4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 分)(暗标) | 包括：(1)建立可行的质量管理方针及目标；(2)建立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3)建立可行的质量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4)建立可行的高效保证质量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措施(12 分)(暗标) | 包括：(1)临时用电安全措施；(2)雨季施工要点；(3)施工现场应急方案；(4)文明施工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
| 6 | 投入劳动力和机械设备(12 分)(暗标) | 包括：(1)劳动力安排计划；(2)劳动力保证措施；(3)材料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4)施工机械设备及测量、检测设备仪器配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5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武警雄县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BR-2024-07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2、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
| 2 | 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第三部分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及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

2、造价人员盖章：需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供应商可委托有资格的造价单位编制报价，并附委托协议、营业执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注册证书 及编号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院及专业 | |
| 拟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 经 历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1 二次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最终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递交，按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报价时供应商自行上传至评标系统即可。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投标文件（技术暗标）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综合评审表”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格式自拟。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注：本页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六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示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养护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磋商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方式：_____。

八、承包人应认真遵守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监督检测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九、其它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参照《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